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6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蘭韻綺

電話：03-3322101#5613

電子信箱：1003781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儀字第113011504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新屋區第三公墓部分廢止公告，請協助張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桃園市政府除外）、本市各區公所（桃園市新屋區公所除外）、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